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理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941,748	28	10,989,681	22	應付款項(附註四(五))	\$ 1,156,614	2	2,874,422	6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558,124	1	1,169,885	2	其他流動負債	29,662	-	-	-
其他流動資產	173,227	-	39,234	-	流動負債合計	1,186,276	2	2,874,422	6
流動資產合計	15,673,099	29	12,198,800	2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三))	36,115,159	69	36,678,101	74	存入保證金	35,000	-	35,000	-
存出保證金	20,000	-	20,000	-	基金準備(附註四(四))	1,000,000	2	1,000,000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000,000	2	1,000,00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5,000	2	1,035,00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135,159	71	37,698,101	76	負債總計	2,221,276	4	3,909,422	8
					權益：				
					累積餘絀	50,586,982	96	45,987,479	92
					權益總計	50,586,982	96	45,987,479	92
資產總計	\$ 52,808,258	100	49,896,9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808,258	100	49,896,901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常年會費	\$ 854,500	1	645,000	1
高爾夫發展基金	3,901,310	7	4,277,300	8
補助收入	33,246,819	54	19,892,008	38
工商各界贊助收入	13,727,197	22	18,176,759	34
體育活動收入	9,748,700	16	9,920,290	19
專案計畫收入	423,121	1	-	-
利息收入	120,938	-	106,549	-
兌換盈益	23,433	-	21,460	-
其他收入	94,852	-	36,836	-
收入合計	62,140,870	101	53,076,202	100
支出：				
人事費	7,046,057	11	8,574,989	16
辦公費	4,204,434	7	2,985,428	6
折舊	770,842	1	1,474,426	3
專案支出	10,350,974	17	9,495,609	18
業務費-國內體育活動	2,627,951	4	2,096,201	4
業務費-國際體育活動	17,474,255	28	19,500,646	37
業務費-其他活動補助	549,015	1	916,242	2
培訓費用	11,714,435	19	16,784,953	31
訓練講習	2,665,721	4	3,248,991	6
兌換虧損	16,742	-	13,256	-
其他支出	120,941	-	79	-
支出合計	57,541,367	92	65,090,820	123
本期餘絀	\$ 4,599,503	9	(12,014,618)	(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599,503	(12,014,61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20,938)	(106,549)
折舊費用	770,842	1,474,426
其 他	68,269	-
	<u>5,317,676</u>	<u>(10,646,7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618,145	(175,533)
其他流動資產	(208,646)	945,256
應付款項	<u>(1,688,146)</u>	<u>(2,968,560)</u>
營運產生之現金	<u>4,039,029</u>	<u>(12,845,57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39,029</u>	<u>(12,845,5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900)	-
收取之利息	<u>120,938</u>	<u>106,54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6,962)</u>	<u>106,5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52,067	(12,739,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89,681</u>	<u>23,728,71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41,748</u>	<u>10,989,68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739248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本協會係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協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除非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協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基金準備

本協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協會時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 50年
- (2)辦公設備 5年
- (3)租賃設備 5年
- (4)租賃改良 5年
- (5)其他設備 5年

(七)租賃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協會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者，將其使用權利及義務認列為資產與負債。

續後，資產依其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最低租賃給付則依比例分攤於利息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利息費用依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收入與支出

本協會之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本協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高爾夫發展基金、政府補助費、比賽收入、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期間涉及銷售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並於章程中明訂本協會餘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1,037,276	1,385,555
銀行存款	13,904,472	9,604,1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941,748</u>	<u>10,989,681</u>

(二)應收款項

	113.12.31	112.12.31
體育署補助	\$ 12,024	467,268
發展基金	546,100	702,617
	<u>\$ 558,124</u>	<u>1,169,885</u>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及器具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其 他 固定資產	租賃改良	總 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24,123	7,669,245	6,250,000	50,976,525
新 增	-	-	207,900	-	-	207,9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55,459</u>	<u>10,577,698</u>	<u>332,023</u>	<u>7,669,245</u>	<u>6,250,000</u>	<u>51,184,42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26,355,459</u>	<u>10,577,698</u>	<u>124,123</u>	<u>7,669,245</u>	<u>6,250,000</u>	<u>50,976,52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641,115	103,435	5,692,761	4,861,113	14,298,424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11,550	204,667	347,220	770,8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48,520</u>	<u>114,985</u>	<u>5,897,428</u>	<u>5,208,333</u>	<u>15,069,2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433,710	82,748	5,488,094	3,819,446	12,823,998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20,687	204,667	1,041,667	1,474,4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41,115</u>	<u>103,435</u>	<u>5,692,761</u>	<u>4,861,113</u>	<u>14,298,424</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6,355,459</u>	<u>6,729,178</u>	<u>217,038</u>	<u>1,771,817</u>	<u>1,041,667</u>	<u>36,115,15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6,355,459</u>	<u>7,143,988</u>	<u>41,375</u>	<u>2,181,151</u>	<u>2,430,554</u>	<u>38,152,52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355,459</u>	<u>6,936,583</u>	<u>20,688</u>	<u>1,976,484</u>	<u>1,388,887</u>	<u>36,678,101</u>

(四)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提列之基金專款	<u>\$ 1,000,000</u>	<u>1,000,000</u>

本協會將提列之基金專款提存於銀行，帳列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五)應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培訓費用	\$ 54,919	1,238,558
其他	1,101,695	1,635,864
	<u>\$ 1,156,614</u>	<u>2,874,422</u>

(六)財產分配

本協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大或有負債

本協會為來自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之違約控訴辯護，惟本協會並未認列相關負債，如控訴辯護失敗，賠償損失可能達10,000,000元。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結果，協進會均敗訴，該協會不服提起上訴第三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已由第三審駁回其上訴，全案確定，本協會無賠償責任。

六、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17,917	6,017,917	-	7,176,947	7,176,947
勞健保費用	-	700,131	700,131	-	967,906	967,906
退休金費用	-	285,009	285,009	-	375,136	375,1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000	43,000	-	55,000	55,000
折舊費用	-	770,842	770,842	-	1,474,426	1,474,42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7693 號

會員姓名：莊鈞維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4173480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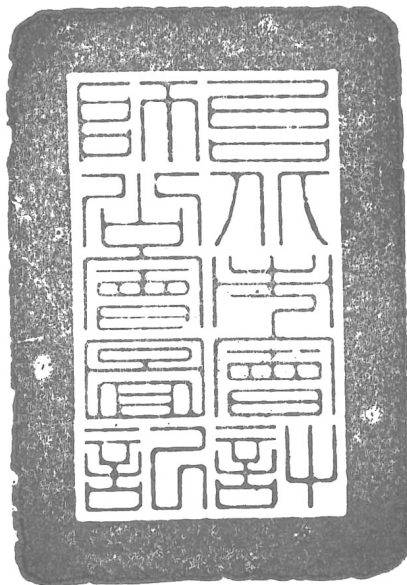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

